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 第一條 設置目的

本公司原則上不對他公司背書、承諾、保證，但因業務需要仍得為之，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有關之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之謂，保證範圍為：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關係企業。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執行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財務單位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申請時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一式二聯，經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背書文件送印鑑保管人用印，一聯留存財務單位，

- 一聯留存申請部門。
- 二、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背書保證對象於保證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背書保證到期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
- 四、背書保證註銷，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取回之背書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 五、保證事項到期而未註銷時，財務單位應填具「異常反應處理單」一式二聯，一聯送申請部門說明處理對策後呈核，一聯留存財務單位跟催。
-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於同時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二項未達重大時，得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七、辦理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除本公司外，不得再對其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 第六條 印鑑

- 一、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並設專人保管。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負責簽署。

#### 第七條 內部控制

- 一、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對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及累積額度、董事會通過或董事會決行日期、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
-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第八條 公告

- 一、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九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之背書保證行為時，由單位主管提報董事長，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

#### 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程序，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董事會同意或追認同意辦理背書保證後，應報經母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稽核作業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二、背書保證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

本處理辦法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92年6月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8年5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2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3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28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6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1年5月26日